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上傳文件說明表

上傳第一類 【報考日間學士班轉學考】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			
應上傳特殊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資料說明	上傳期限	上傳方式
1.報名表。 2.退伍軍人報考加分優待切結書。 3.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正反面。 4.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正、反面。 5.撫恤令正、反面。 ※上述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113年4月11日以前退(除)役之現役軍人，尚未領有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須先郵寄軍人身分證影本及所屬單位主官(管)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	1.於系統登錄資料後，產製報名表，黏貼2吋照片後親筆簽名並存為PDF檔。 2.退伍軍人報考加分優待切結書如簡章附表一。 3.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為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含上尉)者應另附繳。 4.撫恤令為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另附繳。	113年3月29日上午10時起至113年4月11日下午5時止。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系統，於期限內於【線上上傳資料】功能頁面中，點選「 特殊報名資格審查檔 」按鈕，進行上傳。
上傳第二類 【報考日間學士班轉學考】以運動成績優良身分報考者			
應上傳特殊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資料說明	上傳期限	上傳方式
1.報名表。 2.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3.專科畢業或肄業證書。 4.專科歷年成績單。 5.專科在學期間運動成績證明文件。	1.於系統登錄資料後，產製報名表，黏貼2吋照片後親筆簽名並存為PDF檔。 2.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報考優待切結書如簡章附表二。 3.專科畢業或肄業證書為專科畢業生或肄業生繳交。 4.專科歷年成績單為專科在校生繳交。 5.運動成績證明文件應有得獎日之註明，倘未註明應另附佐證文件證明。	113年3月29日上午10時起至113年4月11日下午5時止。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系統，於期限內於【線上上傳資料】功能頁面中，點選「 特殊報名資格審查檔 」按鈕，進行上傳。
上傳第三類之一 【報考日間學士班轉學考】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學歷)			
應上傳特殊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資料說明	上傳期限	上傳方式
1.報名表。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中英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歷年成績單（非中英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1.於系統登錄資料後，產製報名表，黏貼2吋照片後親筆簽名並存為PDF檔。 2.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如附錄四）規定辦理。 3.所持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尚未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者，須先填具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4.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附表三。 5.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113年3月29日上午10時起至113年4月11日下午5時止。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系統，於期限內於【線上上傳資料】功能頁面中，點選「 特殊報名資格審查檔 」按鈕，進行上傳。
上傳第三類之二 【報考日間學士班轉學考】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大陸地區學歷)			

應上傳特殊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資料說明	上傳期限	上傳方式
1.報名表。 2.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3.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歷年成績單。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大陸地區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1.於系統登錄資料後,產製報名表,黏貼2吋照片後親筆簽名並存為PDF檔。 2.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如附錄五)規定辦理。 3.所持大陸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尚未驗證、採認、檢覈者,須先填具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4.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附表三。 5.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13年3月29日上午10時起至113年4月11日下午5時止。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系統,於期限內於【線上上傳資料】功能頁面中,點選「 特殊報名資格審查檔 」按鈕,進行上傳。

上傳第三類之三 【報考日間學士班轉學考】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香港、澳門地區學歷)

應上傳特殊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資料說明	上傳期限	上傳方式
1.報名表。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非中英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單(非中英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港、澳地區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1.於系統登錄資料後,產製報名表,黏貼2吋照片後親筆簽名並存為PDF檔。 2.以「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應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如附錄六)規定辦理。 3.所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尚未驗證者,須先填具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4.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附表三。 5.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13年3月29日上午10時起至113年4月11日下午5時止。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系統,於期限內於【線上上傳資料】功能頁面中,點選「 特殊報名資格審查檔 」按鈕,進行上傳。

上傳第四類 【報考日間學士班轉學考】以僑生(含港澳生)身分報考者

應上傳特殊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資料說明	上傳期限	上傳方式
1.報名表。 2.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影本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1.於系統登錄資料後,產製報名表,黏貼2吋照片後親筆簽名並存為PDF檔。 2.雖得以僑生身分登記,但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113年3月29日上午10時起至113年4月11日下午5時止。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系統,於期限內於【線上上傳資料】功能頁面中,點選「 特殊報名資格審查檔 」按鈕,進行上傳。

上傳第五類 【報考日間學士班轉學考】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

應上傳特殊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資料說明	上傳期限	上傳方式
1.報名表。 2.全修生身分證明文件。 3.歷年成績單(修習學分證明)。	於系統登錄資料後,產製報名表,黏貼2吋照片後親筆簽名並存為PDF檔。	113年3月29日上午10時起至113年4月11日下午5時止。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系統,於期限內於【線上上傳資料】功能頁面中,點選「 特殊報名資格審查檔 」按鈕,進行上傳。

上傳第七類 【報考日間學士班轉學考】報考通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者

應上傳學系書審資料	資料說明	上傳期限	上傳方式
1.報名表。 2.學系規定「應交審查資料」。	1.於系統登錄資料後,產製報名表,黏貼2吋照片後親筆簽名並存為PDF檔。 2.參閱「拾陸、各學系分則」第38~39頁內容。	113年3月29日上午10時起至113年4月11日下午5時止。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系統,於期限內點選【線上上傳資料】功能頁面中,點選「 學系書審資料檔 」按鈕,進行上傳。